

# 冥婚盛行,杀人卖尸案频发

## 一具“女尸”可卖3.5万元,高利润诱发系列恶性案件

一个刚被“嫁”出的智障少女,10余天后却成了一个死者的“阴婚”媳妇,杀害她的正是当初上门提亲的媒人。驱动“杀机”的一是女尸买卖的高额利润,二是“冥婚”盛行下“供不应求”的女尸“市场”。

未婚男人死后,找一位死亡的未婚女子,葬在一起,完成形式上的婚礼,被称为“阴婚”或“冥婚”。这一风俗在陕西、山西等地颇为盛行,但有所差别。由于山西矿难等意外事故多发,陕西发生的绝大多数盗女尸和杀人卖尸事件,尸体最终流向山西。

1月7日早晨,山西省隰县城南乡张家村后山梁,在陕西省延川县刑警队视线下,村民张建业挖开弟弟张秋元的坟墓,和张秋元埋在一起的是“阴婚”媳妇小娜。去年10月17日,张建业花3.5万元买来小娜的尸体,亲手挖开坟墓,把小娜的棺材放进去,给弟弟结了“阴婚”。而今年1月6日,警察找上门称,小娜死于谋杀,杀人者为卖尸杀人。

警方初步调查表明,去年10月16日,两名男子将小娜骗至陕西省延川县延水关杀害,随后将尸体以1.55万元卖到山西。尸体几经转手,被张建业以3.5万元买走。

张秋元在2005年被媳妇用毒鼠强毒死,按照当地风俗,张秋元夫妇在阴间不能做夫妻,他需要配“阴婚”。“阴婚”也叫“冥婚”,即未婚男人死后,找一位死亡的未婚女子葬在一起,完成形式上的婚礼,在陕西、山西等地颇为盛行。

### “阴婚”前的“阳婚”

400公里外的延川“媒人”杨东艳来到小娜家,谈了不到半个小时就把她带走了。

小娜家住陕西省兴平市农村,距离其埋葬的地点有500多公里。小娜母亲说,小娜手脚比较瘦小,头发花白,智力一直停留在五六岁。去年7月,眼看女儿就要满20岁了,小娜的母亲有点心急,“娃大了,总得有个归宿吧。”

很快,400公里外的延川“媒人”杨东艳获得了这个消息。他35岁,文化程度不高,但经常走南闯北,在老家是个名人。与杨东艳年龄相仿的老乡庞红兵,因为太穷一直没有找到老婆,“现在只想讨个能生个娃的女子”。

2006年10月5日,杨东艳带着庞红兵去小娜家相亲。庞红兵对小娜很满意,小娜的父母觉得庞红兵挺憨厚,于是杨东艳和庞红兵“谈了不到半个小时,就留下2000元彩礼,把小娜带走了”。

10月6日,中秋节,庞红兵高兴地带着小娜回到了延川家中。可刚生活了一天,庞红兵便感到“小娜傻得出乎意料”,她在家中随便大小便,还乱扔东西,生活根本不能自理。庞红兵说,为了能结婚生子,一开始他还是想留住小娜,决定先给她治病。10月8日,庞



犯罪嫌疑人杨东艳指认杀害师女士的地点(小图为智障少女小娜死后被迫结“阴婚”)



红兵带小娜去延川县妇幼保健医院检查,但医生检查后称,小娜发育不好,不能确定是否能生孩子,这令庞红兵决定退亲。

出了医院,庞红兵将小娜带到延川城边的河东旅社,叫来杨东艳,把小娜交给了他。

### “活人不好卖”

一具“女尸”买时八千一万,卖时要价3.5万元左右,杨东艳决定杀小娜卖尸体

退亲让杨东艳非常犯难。杨东艳向警方交代,小娜家乡帮忙的那些媒人不同意退亲,让他把小娜重新嫁出去,并逼着要介绍小娜的1.2万元“劳务费”。

杨东艳在案发后抱怨说:“都是刘生海害了我。”刘生海,35岁左右,延川县延水关镇人,靠拐卖妇女、介绍婚姻(包括阴婚)为生,也常参与盗窃。

延川县公安局副局长刘世雄说,2006年10月14日,刘生海在河东旅社闲逛,结识了杨东艳。刘生海说,活人不好卖,价格又不高,但死尸就不一样了。为了打消杨东艳的疑虑,刘生海第二天带他前往山西省隰县,见到了李龙生。

据延川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曹为强介绍,李龙生,34岁,山西省隰县农村人,半文盲,之前靠卖炭为生,从去年1月起,照着隰县人民医院的停尸房。李龙生印有阴亲介绍的名片,到处散发。刘生海谎称一个亲友的女孩马上就要病死,问李龙生要不要,双方谈定价格1.6万元,杨东艳这时才相信女尸可以卖钱,决定杀小娜卖尸体。李龙生还说,一具“女尸”,买时八千一

万,卖时要价3.5万元左右。

刘生海和杨东艳为了不尸体留下明显外伤,想到用硼砂液毒死小娜,这是农村一种用来杀虫的农药。次日,他们将硼砂液涂在面包上,然后将小娜骗至延川县延水关的石湾处,让她吃下“毒”面包。当晚,李龙生来到延水关大桥,催着要尸体。当时小娜还有呼吸,刘生海和杨东艳便将她掐死,随后打车赶到大桥交尸收钱。

李龙生随后把小娜尸体运回自己看管的停尸房,次日,就被张建业以3.5万元的高价买走。李龙生撒谎说,死者因肝硬化死亡,家中很穷,母亲在医院治病急需用钱。

### 二次杀人卖“女尸”

“我是为了挣钱,这钱来得快嘛!要不是失手得早,我还打算再做几件”

卖完小娜尸体后,杨东艳一算账,除给刘生海的“中介费”和各项开支,还剩9000元,在小娜身上,他还赔了3000元钱。此时,杨东艳已经认为“杀人卖尸”是一条赚钱的好门道。他把这条“财路”告诉旧友惠宝海,两人约定以后在路上留心傻女子,看见就杀了卖“女尸”。

惠宝海向警方供述说,去年12月初,杨东艳住在延安市东关一个“小旅馆”,向店老板要了一个“小姐”的电话,想嫖娼。但两人来到“小姐”家后,没有谈妥价格。离开后,杨东艳觉得可以杀这名女子,卖尸赚钱,当晚还叫来了刘生海共同商讨。

第二天,他们以要搬家送沙发为由,将这名“小姐”带到一个破窑洞里,一人掐住脖子,一个压住腿。随后,他们把女尸拉到李龙生那里,称尸体是买来的,因一氧化碳中毒而死。李龙生给了他们8000元,惠宝海和杨东艳各分了1500元,其余归刘生海所有。据警方调查,该名死者姓师,34岁,家在陕西省绥德县农村。

延川县公安局副局长刘世雄感慨,若不是警方得到举报线索,这伙歹徒可能还要作案。杨东艳落网后叫嚣:“我是为了挣钱,这钱来得快嘛!要不是失手得早,我还打算再做几件。”

死者师女士的丈夫石先生认尸时说,妻子的尸体还是要拉回老家,“等我死后,和我葬在一起,这样我就不会是孤魂”。

《南方都市报》供稿

### “女尸”之疯狂

#### 土葬政策存在,造成“阴婚”盛行

“阴婚”的风俗,在山西、陕西均比较盛行,这一风俗的基础就是两省目前大多地方仍流行土葬。

以延安市为例,全市只有一家火葬场,下设的区县没有一家殡仪馆。延安市民政局福利科科长程世波说,全市每年火化尸体大约200具,大多是无名尸或外地死者。火葬政策从上世纪50年代开始推行,但难度很大,目前采取了过渡政策,就是土葬公墓化。由于土葬政策存在,“阴婚”才有可能。

陕西、山西多个县的情况与延安市类似。

### “女尸”之价格

#### 山西矿难多,令当地女尸更紧俏

在隰县,一些花园店的店主也帮人寻找女尸,并从中收取好处费。未婚女尸的价格跟尸体的年龄和新鲜程度紧密相关,以“新鲜”女尸来看,年轻尸体价格在陕西延川最高两万元左右,山西隰县则可以卖到四万元甚至更高。总体来看,山西女尸的价格高于陕西。

陕西与山西,阴婚的程序也有所差别。在陕西,结成阴亲的过程比较复杂、繁琐,与正式结婚相仿。男方家属需要走访女方,了解女方是否真正未婚,因何原因死亡,在合葬当日,还需要摆酒席,之后,两家可以像亲戚一样往来。而在山西,大多数人家都省略了中间过程,只注重合葬这一个环节,不关心尸体的真正来源。

陕西延川警方与山西临汾警方认为,山西境内矿难多,男子死亡数目大,令女尸更为紧俏。

### “女尸”之凶手

#### 除直接杀人,盗女尸贩卖案连发

杀人卖尸案,从已经公开的报道来看,这是第二起,首起发生在山西境内。2004年10月,山西省霍州市的汤素梅,杀害了一名13岁的女孩,犯罪分子以两万元的价格出卖尸骨与人配阴婚。

另据调查,已公开的陕西盗尸案件,尸骨多销往山西。2005年3月28日下午3时许,西安铁路警方抓获了杨锦玉,他随身携带的两个尼龙编织袋中,藏有6具完整的女性尸骸。据查,尸骸均在陕西盗窃,准备出售到山西。

警方查明,李龙生还从陕西子长县一个照看太平间的人那里,购买过多具女尸。这些女尸均来自陕西各县市,犯罪分子发现当地有女子死亡埋葬后,当晚便扒开坟墓,盗取尸骨。

# 商业贿赂典型案例公布 建行张恩照案居首位

## 1.7万件商业贿赂案涉及金额45亿多元

据新华社电 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15日举行第二次新闻发布会,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监察部副部长李玉赋通报了工作进展情况,公布了20起商业贿赂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李玉赋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重大决策以来,49个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其系统和260多万个企事业单位,普遍开展了自查自纠,认真进行整改,解决了一

批突出问题,收缴不当所得4.17亿元。据统计,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全国共查处商业贿赂案件17084件,涉案总金额45.06亿元。

李玉赋强调,商业贿赂在一些领域和行业还很严重,专项治理的任务仍然艰巨而繁重。下一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采取更加坚决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力度,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扎实工作,务求实效。

### ■20起商业贿赂典型案例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张恩照受贿案。



2000年底至2005年3月,张恩照利用职务之便,在申请贷款、设备采购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受现金、手表、房屋等折合人民币419.3万元。2006年11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张恩照有期徒刑15年。

#### 2.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原副会长刘文杰受贿案。

2002年底至2004年12月,刘文杰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与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合作成立企业提供方便,伙同其

妻收受现金、汇票等折合人民币50万元。2006年11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刘文杰有期徒刑12年。

#### 3.财政部金融司原司长徐放鸣受贿案。

1997年6月至2000年9月,徐放鸣利用职务之便,为与其分管工作有业务关系的公司谋求利益,并接受某中介机构的请托,向某银行推荐承揽业务和购买办公用房,先后多次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215.3万元。2006年11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处徐放鸣有期徒刑13年。



#### 4.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原司长郝和平受贿案。



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郝和平利用职务之便,为多家医药公司申请的医疗器械产品获得批准生产提供帮助,先后收受上述公司给予的现金、轿车等折合人民币81.6万元。郝和平还以装修为名,向某医药公司索要人民币20万元。2006年11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郝和平有期徒刑15年。

#### 5.安徽省财政厅原厅长匡炳文受贿案。

1993年至2003年,匡炳文利用职务之便,为多家企业从省、市财政部门借款提供帮助,单独或伙同其子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128.1万元、美元5.1万元。2006年11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匡炳文有期徒刑15年。



### 其他被公布的商业贿赂典型案例

6.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原董事长许志锐受贿案。

索取或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224.5万元,获刑14年。

7.铁道部建设司原副司长严健受贿案。

单独或伙同其妻受贿人民币72.6万元,有337.6万元人民币、155万美元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获刑13年。

8.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牛新民受贿案。

9.黑龙江省旅游集团原董事长高凤太受贿案。

10.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原主任孙铁民受贿案。

11.湖北大学原副校长李金和受贿案。

12.湖南省卫生厅原助理

巡视员、省人民医院原院长屈全福受贿案。

13.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刘连琏受贿案。

14.河南省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原局长丁三友受贿案。

15.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原主任李春禄受贿案。

16.陕西省建设厅村镇处原处长曹仲军受贿案。

17.甘肃省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原总经理傅金溢受贿案。

18.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部原主任宋都、原印制主管徐肇华受贿案。

19.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原单位受贿案。

20.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原经理刘存义公司人员受贿案。